



新聞資料 (102.10.04)

民眾因菲船射殺我國漁民，而對日本在釣魚台驅趕我國漁船益加憤怒，遞交裝有冥紙之信封恐嚇日本駐台單位

男子王○山（37歲）因對菲律賓公務船以槍枝掃射我國漁船廣大興號，導致漁民洪石城中彈身亡感到憤怒，復聯想日本在釣魚台附近偶對我國漁船驅趕扣留更為憤怒，遂書寫內容為「通知單 我台灣民國人民、市民、百姓民眾，不爽抗議釣魚台與海上是台灣民國的管區地方政府管的等事項（給我看清楚點） 你們在台辦事處近速給我台灣民國退回去你們的地區（方） 如果時間內沒有退回去我台灣民國就反共日本地區（方）政府他馬個P抗議日本沖撞我台灣民國魚船與人員沒有退回就反共日本到地下」之抗議書連同冥紙裝入信封，於民國102年5月11日上午5時許，搭乘計程車前往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路127巷11號6樓「日本人會高雄支會」，將信封交予大樓管理員並要求轉知該會人員「儘速撤走，不然還會再來，要他們小心一點。」。

王○山復於102年5月12日、13日凌晨，先後將裝有冥紙及上開內容抗議書之信封郵寄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9樓「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日本人會高雄支會」，嗣上揭日本駐台單位人員打開信件閱讀並發現內有冥紙後，因此心生畏懼。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本署檢察官游淑玫調查明確，於102年9月27日偵查終結，以102年度偵字第12448號恐嚇罪嫌對被告王○山提起公訴。

本署呼籲民眾遇有不滿，可向相關單位反應，勿逞一時之快以非理性之恐嚇或暴力方式處理，除達不到預想之結果，反恐使自己觸法。